2020年11月20日 星期五
责任编辑/杨继学 电子信箱：llplb@sina.cn
责任编辑/王 颖
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抠字眼”式监管的合理性值得质疑

吴启钱

前段时间，先后接到在内地经商两个朋友的咨询，都是关于政府监管行为的。一是，某公司产品包装上的小广告，被属地监管部门查出一个错字，被告知要按违反《广告法》第九条处罚，“起步价”20万元。一是，监管部门发现某公司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有几处错误，比如公司规章制度中的经营范围大于许可证批准的经营范围。公司解释，是为今后业务“预留”发展余地，实际经营并没有超范围。但执法人员认为，这违反有关规章，要求公司交回许可证。没了许可证，这家有三四百名员工的企业就得关门。

监管部门这样做，合法吗？笔者的回答是，只要程序到位，合法性不存在问题。不过，这种“抠字眼”式监管，合理性值得质疑。

市场经济是人类迄今为止找到的配置资源的最好方式，但基于成千上万主体形成的市场，先天性存在一些重大缺陷。比如，由于贪婪的人性导致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商业欺诈，由于重复投资造成的资源巨大浪费，由于追求利润最大化而对劳工权益的损害，由于急功近利而对环境造成的破坏，等等，经济学家称之为“市场失灵”。市场失灵，不仅对公众利益造成损害，事实上也损害了市场效率。

矫正市场失灵，政府监管必不可少。相对于司法的事后被动救济，政府监管存在于生产和消费的全过程，是一个主动介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的动态过程。尤其是当前大力度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幅度减少了事前审批事项之后，对事中和事后的监管要求，更加强化了。

监管，从字面上理解就是监督加管理，监督旨在发现问题，管理重在解决问题；监是盯着你，管是发现问题的时候才动用政府那只“看得见的手”，其中既包括对问题的处置、处理和处罚，也包括指导帮助整改。监管作为政府的一项职权，与其他权力一样，有一个自我赋权自我扩张的倾向，即监管会“异化”。“抠字眼”式检查并施以重罚的监管，即是“异化”的一个表现。

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问题，如果发生了危害社会的严重后果，毫无疑问应该严厉处罚，用行政监管的“大棒”让“害群之马”从市场出局，既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对遵法守规企业也是一种公平保护。而如果只是轻微的违法违规行为，尚没有或不太可能造成危害社会后果的，则应该以指导整改、帮助提高为上，不能动辄祭出罚款、吊证等严厉手段。这也是《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现实中，有的地方有的部门“管”的积极性很高，“监”的力度不够，尤其是在监督过程中及时给予企业指导帮助，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的积极性不足。比如，前述公司规章制度中文字表述不准确或者错误的问题，执法人员发现后即可要求企业立即予以改正而不是简单粗暴地要求“交回”许可证。在过去行政审批前置的时候，企业提交的资料中有文字表述不准确或错误的地方，审批人员通常也会给予说明并指导其订正。现在以事中事后监管取代了前置审批，职能部门指导与帮助企业的工作要求并没有变。

无视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这一构成性要件，抠取几个文字错误就开出巨额罚单，表面上是严格执法，实际上是一种不敢担当或者不愿担当的表现。据说在案发当地，监管人员的说辞惊人一致：“出现这样的违法行为而不处理，谁都担不起这个责任。”这样说、这样做，从形式上或程序上看，是合法的，但其合理性成问题。行政法上的行政比例原则要求行政机关采取的行政措施和手段应当是必要、适当的，在有其他行政方式可选的情况下，应该尽量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符合行政比例原则的监管，才是好的监管，才能既规范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又保护和支持企业的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需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在这个原则下审视，我们可以说，监管绝不是也绝不能“抠字眼”。

明州论坛
中国新闻名专栏

两种监督 王成喜 绘

将批评者“移群”的官僚作风当休矣

流 翔

近日，山东一记者因发监督报道《济南部分公园内餐馆价偏高问题》而被移出工作群事件持续发酵。尽管涉事官员向当事记者道了歉，也重新把记者拉进了群，但网上抨击之声依然不断。

这一工作群本应是通报情况、协调沟通、解决问题的平台，涉事官员本应尊重、理解、支持记者工作，却因记者发表监督报道将记者移出群聊，既不明智，也不应该。毋庸讳言，在舆论监督越来越广泛、越来越重要的当下，仍有个别单位和个别领导干部对舆论监督缺乏正确认识。

在现实工作中，对舆论监督的态度大抵可分三类：一类是开放型的，真诚对待舆论，坦诚接受监督，妥善解决问题；一类是警惕型的，怕曝光担责，不愿与新闻媒体打交道，信奉“惹不起躲得起”，能回避则回避；还有一类是抵触型的，把曝光当“污点”，把记者当“恶人”，特别是对“负面新闻”及其爆料记者“既怒又恨”。

很显然，对舆论监督的态度应该是开放的、坦诚的、谦虚的，但为啥仍有个别单位和个别领导干部对舆论监督心怀芥蒂，甚至抵触？这既因其对舆论监督的作用认识不到位，更多的则是私心作祟。比如，问题曝光后，有的怕影响单位的形象，有的担心被上级组织和领导批评，更有甚者怕追责问责，影响个人的“乌纱帽”。

一个单位或个人对舆论监督的态度不同，工作结局和效果也大不一样。对舆论监督越开放、越坦诚、越敬畏，就越能有效解决问题、平复事态，越能得到人们的理解和尊重。而对舆论监督越抵制，把问题藏着、掖着，听不得嘘声、见不得爆料，一个小事件也可能酿成一起“大舆情”。就像“记者被移群”式的社会舆情，其教训值得记取。

毛主席曾经说过：“因为我们是为人民服务的，所以，我们如果有缺点就不怕别人批评。”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强调，“要把权力送进制度的笼子里，一个重要手段就是发挥舆论监督包括互联网监督作用”。这都表明，正确对待舆论监督，既是立场问题，也是端正权力态度的问题。

互联网时代，舆论监督的范围更加广泛、作用更加凸显。任何单位和党员干部，对待舆论监督，都应持欢迎、开放、包容的态度。那些“老虎屁股摸不得”、动辄将批评者“移群”的官僚作风可以休矣。

燃油车为啥“鸠占鹊巢”

朱晨凯

据记者调查，宁波一些新能源汽车车主有个苦恼的事：汽车电量“奄奄一息”，赶往附近充电桩，却发现充电位已被燃油车“鸠占鹊巢”，而且有的还是长期占用（11月19日《宁波日报》）。

宁波的新能源汽车充电位，大多标识明显，为啥还有燃油车驾驶人“鸠占鹊巢”？固然有个别驾驶人不守规矩的原因，但显然不止于此。

有燃油车驾驶人“鸠占鹊巢”，首先源于对充电位的认识不到位。笔者小区里就有几个充电位，常有燃油车停在上面，小区微信群里双方还因此偶有争吵。有燃油车车主表示“小区充电位是公共用地，为什么燃油车就不能停”“我们同样付了停车费，充电位正好空着，不停也是资源浪费”。

有些区域确实是公共所有，但为了保障特定群体的合理需求，开辟专门区域，合情合理，也体现了平等权。比如对公交地铁上的老弱病孕人士专座、高速上的应急车道等，“不占用”是社会共识。作为燃油车驾驶人，应认识到充电位“专位专用”的特殊属性，不能找借口占用。

燃油车“鸠占鹊巢”，也暴露出城市停车位不足、服务和管理缺位的问题。停车位不足的困境，不可能一下子缓解。改善对充电位的服务和管理水平，一些做法值得借鉴。比如安装监控设备统一纳入交警管控体系，用好智能识别新能源车辆的车位远程开锁设备等，借助新技术，解决执法人力不足的问题，也能减少“鸠占鹊巢”行为。

北京出台的《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就明确提出：“非电动汽车不得占用电动汽车专用泊位。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矛盾日渐突出，依法规定充电位“专位专用”正是时候。

宁波银行专栏

宁波银行开展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宣传活动

11月16日下午，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在美华中心一楼大厅开展“百城千家万名”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宣传活动；11月17日下午，宁波银行江北支行在来福士广场举行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宣传活动……近日，在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统一部署下，宁波银行多家网点行动起来，开展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宣传活动。

宁波银行工作人员走进社区、学校、工厂、菜场、商家，分发宣传折页，讲解金融基础知识，对市民的问题进行详尽地解答。宣传活动期间，市民包先生主动询问，超市能不能拒收现金？原来，他在超市用现金付款时，被收银员要求用移动支付。他觉得，虽然移动支付不用找零，但作为老年人，对这些操作不熟悉，而且对支付安全有顾虑。在宁波银行工作人员讲解后，包先生对人民币现金流通有了更好的了解，并且知道了维权的途径。

最近几年，“我扫你，还是你扫我”逐渐改变了人们的收付款习惯，但现金支付仍不可或缺，尤其是老年群体，现金支付仍然很多。一旦出现手机没电、收款机具破损等情况，现金支付的优势就显得无可替代。但一些消费者在景区、餐饮、零售等场所消费时，会遇到被拒收现金现象。

本次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宣传活动，目的是让银行为商户和群众提供更优质的便民现金服务，让商户尊重群众的支付习惯和支付选择，让市民成为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行动的社会监督人和宣传员，共同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打造安全、高效、和谐的人民币流通环境。

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专项行动，也并不是打击电子支付。据宁波银行总行运营部有关专家介绍，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的行为，保障了广大消费者尤其是弱势群体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公平交易的核心原则是保障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既损害了人民币的法定地位，也损害了消费者尤其是不习惯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消费者对支付方式的选择权。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包括纸币和硬币，除了依法应当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如果市民遇到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请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法律规定，保全证据，有效维权，向人民银行投诉、举报，电话：12363。

宁波银行

工行宁波市分行国际贸易融资助甬企发展

今年以来，面对全球疫情和市场剧烈波动对外贸企业的影响，工行宁波市分行通过专项规模保障、优惠政策倾斜、多元融资支持、跨境金融服务、全球招商撮合等多项措施，积极帮助宁波外贸企业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努力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交易风险。截至10月末，该行累计办理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同比增长41.3%。

为更好地适应宁波外贸、外资企业发展要求，工行宁波市分行根据进出口贸易类、外商投资类等不同客户类别，实施分类施策，提供精准服务。通过国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服务，为企业提供多元化本外币融资支持，纾解企业资金压力，助力稳定外贸进出口。依托总行“全球快汇”“工银速汇”等系列产品，为外贸外资企业提供从进出口贸易签约到产销各环节及资本项目收付汇全流程的跨境结算服务，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通过“工银跨境通”等服务，实现结算便捷、成本可控、审批高效，为企业提供“结算+交易+融资”的跨境人民币综合服务。创新跨境供应链保理等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及应收账款管理、催收、融资等“一揽子”全流程服务支持，帮助企业稳定全球产业链。针对企业收汇延后、不确定性增加的实际困难，运用现汇贷款、出口类贸易融资产品，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与此同时，工行宁波市分行通过强化线上服务，支持企业海外市场拓展，使企业可以无接触办理国际结算及资金交易业务，发挥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子交易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渠道的优势，帮助企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避汇率风险、降低财务成本。

（沈颖俊）

农行宁波市分行便民“暖到家”

“你们农行弄了这个码，以后我们扫个码就能订餐，再也不用担心家人不在会漏了订餐，也是为我们病人做了件好事！”83岁的张爷爷躺在病床上，看着农行宁波市分行工作人员在他床头贴了聚合码，又耐心指导他家人订餐时，不由得感慨。近日，农行“暖到家”服务平台在象山县红十字台胞医院正式上线。

据悉，“暖到家”服务平台基于农行一体化收单平台，聚焦支持线上配送的餐饮、商超、生鲜、菜场等商户，为其提供线上接单、全渠道收款及订单管理服务。商户可通过“农行商户服务”微信公众号在线申请开店，审批通过后，能凭借专属聚合码销售接单。消费者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农行掌银等支付方式，扫码下单，实现“消费者线上下单，商户线下配送”一体化服务体验。

今年疫情发生以来，象山县红十字台胞医院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医生与病人的就餐安全也成为医院关注的重点。以前，医院工作人员需每天到病房里为病人提前订餐或者由患者家属去食堂购买，人员流动频繁，加大了交叉感染风险。农行“暖到家”服务平台上线后，医院食堂人员再也不用每天一层层楼层转、一间间病房跑、一个个病人询问。患者和医生只需扫一扫专属聚合码，就可自助选择喜欢的菜下单，医院食堂能及时接收到订单并配送，大大提高了点餐效率。患者家属还可以将聚合码“留存”在手机，随时随地为家人订餐，无任何空间、时间的限制。

（舒馨莹 潘晓丽）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与甬兴证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签约仪式现场。（黄文功 摄）

11月9日，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在宁波揭牌开业，浦发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刘长江、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行长陈雷作为签约企业代表出席。签约仪式上，陈雷代表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与甬兴证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据悉，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是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宁波现有唯一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也是10年来中国证监会批设的首家内资证券公司。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作为入驻宁波的第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26年来收入、利润、规模和资产质量等主要经营指标均处于区域股份制银行的领先地位。

甬立潮头，兴聚当下；强强联手，“浦”创未来。此次签约是银企互相交流、促进交融发展的重要时机。“我行将以此次签约为契机，与甬兴证券建立更加稳固持久的战略合作关系，遵循金融与资本市场发展规律，实现优势互助、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共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为区域经济发展赋能添彩。”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行长陈雷表示。（黄文功）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提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近年来，广发银行宁波分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要求，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力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内部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中，逐步完善构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不断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分行通过强化责任意识，压实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不断提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水平。分行党委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通过扩充原有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编制，扩充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员。将各单位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单位考核机制，从考核上要求支行负责人对本单位的消保投诉工作负责。该行成立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制定消保相关的规章和制度，解决支行消保投诉的疑难杂症，全面保护消费者金融权益。对消保投诉过多的支行或条线，不定期召开消保督导会，对消保投诉工作处置不力的单位负责人予以督导，并视情况予以一定的绩效扣罚。加大对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普及，宁波分行11月10日参加主题为“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基础制度、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长远和根本利益”的讲堂，全面提升分行员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将不断提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全面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